

06-2024-1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鄠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住所：西安市鄠邑区北环东路9号

电话：029-84813304

11/15/2024

乙方（供货方）：陕西袋鼠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3楼

电话：1786888591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乙方通过公开招标获得（招标文件编号：HJZB2023-358）的供货资格。为明确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新能源厨余垃圾车	陕汽牌 SX5140TCABEV421 N	台	2	75.50	151.00
服务费：上牌和商业保险、充电桩及安装、材料费、运杂费、装卸费、维修费、调试费、检测费、包装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招投标服务费等相关伴随一切费用)	/	项	1	46.60	46.60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1976000.00元)。					
说明：1、以上价格包括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费）、调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及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售后服务费用等。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					

二、交付条件

(一)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 车辆供应服务费(含运输费用、上牌费用、车辆购置税、充电桩、上线检测，保险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无论供应商在报价时是否计入，采购人在合同价款之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1、货到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2、双方约定质保期1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五、质量保证

(一) 保证所供车辆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保证所供车辆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 保证所供车辆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第 2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 乙方所供车辆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包装和储运

(一) 车辆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 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 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七、验收

(一) 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车辆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售后服务

质保期: 整车质保一年, 其中底盘三电系统电池, 电机, 电控质保五年或二十万公里。

(一) 质保期内

-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 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若需返厂处理, 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 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 2、质保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 乙方承诺提供 24 小时内上门的售后服务。

质保期及免费维修期届满后，乙方对维修所需更换的部件、配件，仅收取成本费，不收取另外其他费用。

3、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and 对策。

4、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提供车辆及车载设备的现场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厂家提供的汽车质量合格证；
- 2、车辆技术说明书（中文）；
- 3、车辆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 4、正规购车发票、三包手册；
-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车辆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对车辆进行验收。
-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车辆相关手续等。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根据谈判要求,确保车辆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 2、乙方确保所供车辆技术先进,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制造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备案1份。
-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北环东路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3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账号：129912955410901
日期：	日期：2024年1月12日